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文件（苏发〔1995〕5号）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苏组通〔2007〕5号）精神，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为省政府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水利厅管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27号），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参与省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前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核转和审批；2、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3、负责审批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及预算；4、负责省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它任务。 2005年1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苏编办复〔2005〕83号文批复我局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项目处、工务处、财物处5个处室，2005年12月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编制人数62名，设局长（副厅级）1名，副局长（正处级）3名。正副处长（主任）11名，其中处长（主任）5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314.27				3167.37	
	基本支出		3250.27				3103.37	
	项目支出		64				64	
	综合管理费-2025		64				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4.30%	2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综合管理	预算管理	1. 年度预算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编制年度预算。评分规则：及时编制得分，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编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分规则：及时编制得分，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3.00次	0.6	
		3. 年度决算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编制年度决算。评分规则：及时编制得分，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4. 财务报告编制	=1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评分规则：及时编制得分，不及时编制不得分。	1.00次	0.6	
		5.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	=2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评分规则：召开2次以上得0.6分，召开1次得0.3分，不召开不得分。	2.00次	0.6	
	资产管理	6.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自评	=1次	0.6	评价要点：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自评，并就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向党组汇报。	1.00次	0.6	
		7. 按预算购置资产及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0.6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采购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由各处室提出采购申请，局政府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报请党组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计划外巡视资产作出情况说明，纳入资产管理。	100.00%	0.6	
		8.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范性	=100%	0.6	评价要点：本年度处置办公设备按照规定程序党组研究决定，报省财政厅审批，由专业单位进行报废回收，资产云系统核销，完成报废处置	100.00%	0.6	
	人员及机构管理	9. 完善平时考核机制，加强精准履职管理	=4次	0.6	评价要点：按季度对单位在职人员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结果，每开展1次得0.15分。	4.00次	0.6	
		10.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	=6次	0.6	评分要点：组织重点工程建设、临时党支部及机关党员干部进行专题学习教育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每开展1次得0.1分。	6.00次	0.6	
		11.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次	0.6	评分要点：按年度计划安排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每召开1次得0.05分。	12.00次	0.6	
		12. 开展“大禹讲坛”	=2次	0.6	评分要点：按计划开展“大禹讲坛”活动并组织全局人员参加，每召开1次得0.3分。	2.00次	0.6	
		13. 开展重点工程纪检派驻监督检查	=6次	0.6	评分要点：对水利重点工程工地一线派纪检人员驻点进行监督指导并开展检查，每开展1次得0.1分。	6.00次	0.6	
初步设计审核	初步设计审查审核	14. 组织项目现场勘察	≥8项	0.7	评价要点：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现场勘察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现场勘察数/年初计划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现场勘察数）×分值。	21.00项	0.7	
		16.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核意见	≥8项	0.7	评价要点：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核意见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核意见数/年初计划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核意见数）×分值。	19.00项	0.7	
		17.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评分规则：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任务计0.6分；未下达，计0分。	1.00次	0.6	
		19. 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	=10次	0.6	评价要点：是否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评分规则：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的次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6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 /年初计划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分值。	13.00次	0.6	

履职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管理	加快推进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21. 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1.50%	0.6
			22. 完成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淮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40%	0.6
			23. 完成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60%	0.6
			25. 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2.00%	0.6
			26. 完成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00%	0.6
			28. 完成长江扬中河段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长江扬中河段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长江扬中河段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长江扬中河段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长江扬中河段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3.40%	0.6
			31. 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0.00%	0
			32. 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00%	0.6
			33. 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50%	0.6
			34.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00%	0.6
			35. 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6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2.30%	0.6
		参与竣工验收	36.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	=100%	1	评价要点: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100%。 评分规则: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档案管理和科技创新	37. 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1次	0.6	评价要点: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评分规则: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计0.6分;未组织,计0分。	1.00次	0.6
		数字赋能	38. 入海水道防汛抗旱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	=1项	0.6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淮入海水道主干区防汛抗旱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 评分规则:启动实施并完成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0.3分,完成通用模型算法的开发并进行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计0.3分。	1.00项	0.6
			39. 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	=1项	0.6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标准规范体系,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 评分规则:启动实施并对系统进行深化设计0.2分,制定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计0.2分,完成系统应用界面调试,计0.2分。	1.00项	0.6
			40. 推进年度BIM技术在水利重点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应用	=2项	0.6	评价要点:是否推进年度BIM技术在水利重点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应用。 评分规则:推进年度BIM技术在水利重点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应用2项得0.6分,每少完成1项扣0.3分。	7.00项	0.6

	水利工程建设 宣传	41. 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5篇	0.6	评价要点: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2分,完成5篇得0.6分。	71.00篇	0.6	
		42. 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	≥4篇	0.6	评价要点: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 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5分,完成4篇得0.6分。	6.00篇	0.6	
		43. 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6条	0.6	评价要点: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分,完成6篇得0.6分。	12.00条	0.6	
		44. 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72篇	0.6	评价要点: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评分规则:完成50%,得0.2分,全部完成得0.6分	82.00篇	0.6	
		45. 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	1	评价要点: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评分规则:质量达标得1分。	100.00%	1	
	推广三联单机制	46. 推进在建水利重点工程落实“三联单”工作机制	=13个设区市	1	评价要点:是否,推进在建水利重点工程落实“三联单”工作机制。 评分规则:推进在建水利重点工程落实“三联单”工作机制覆盖13个设区市得1分,每少覆盖1个设区市扣0.1分。	13.00个设区市	1	
	负责水利重点 工程建设安全 监督管理	监督检查	49. 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2期	0.6	评价要点: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评分规则: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得0.6分。	2.00期	0.6
			48.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	=100%	0.6	评分要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 评分规则: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达100%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专项整治行动	47. 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00%	0.6	评分要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覆盖率。 评分规则: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覆盖率达100%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安全度汛	50. 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1次	0.6	评分要点: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评分规则: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达1次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00次	0.6
宣贯培训		5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1次	0.6	评价要点:①印发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 ②开展相关活动 评分规则:印发通知,得0.3分;按通知组织开展活动,得0.3分	1.00次	0.6	
		52. 开展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培训	=1次	0.6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评分规则:组织开展培训,得0.6分	1.00次	0.6	
行政权力事项		53.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	=100%	0.6	评价要点:省级组建项目法人水利重点工程新开工项目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备率。 评分规则:100%报备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负责水利重点 工程初步设计 监管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项目初步设计监管	54. 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	=100%	1	评分要点: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100%覆盖得0.6分。	100.00%	1	
负责水利重点 工程施工图审 查监管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施工图审查监管	56.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	=100%	0.6	评价要点: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100%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管 评分规则: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100%,得0.6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 完成投资	≥200亿元	3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完成投资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223.30亿元	3	
		2.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7300万公斤	3	评价要点:新增粮食生产能力7300万公斤 评分规则:新增粮食生产能力7300万公斤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公斤,扣0.1分,最多扣1分。	9013.00万公斤	3	
		3. 新增、恢复、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	≥200万亩	3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206.00万亩	3	
		4. 保护人口	≥380万人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80万人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80万人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人,扣0.05分,最多扣1分。	573.00万人	3	
		5. 保护耕地	≥330万亩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耕地330万亩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耕地330万亩及以上,得3分;每减少1万亩,扣0.05分,最多扣1分。	455.00万亩	3	

	社会效益	6. 增加防洪排涝能力	＝150 0立方米每秒	3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增加防洪排涝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887 .00立 方米每秒	3
		7. 增加供水能力	＝50立 方米每秒	3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供水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增加供水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3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55.0 0立方米 每秒	3
	生态效益	8.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400 公里	3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400公里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400公里及以上,得3分 ;每减少1公里,扣0.1分,最多扣1分。	446. 00公里	3
	可持续影响	9.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完工验收	＝100 %	4	评价要点:推进省级组建项目法人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完工验收 评分规则:推进1项及以上工程完工验收,得4分。	100. 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	≥90%	10	评价要点: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达标得10分。	95.0 0%	10
	合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 聚焦“经济大省挑大梁”、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做贡献。全年推动完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223.3亿元，占计划任务的101.5%。引导全社会水利领域落实投资610亿元（超年度计划10亿元），吸纳就业人数9万人。一是加快项目审批。全年完成省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项20项，较原计划增加4项，其中7项提前开工建设；完成10项中小河流治理，4项险闸站除险加固，5项堤防加固工程初设批复，服务保障全省建设中心任务。二是解决工程建设中“卡脖子”难题。针对用地、用林等制约因素，与相关部门建立要素保障联合推进机制，提前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海口枢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外秦淮河能力提升工程文物保护评估等9项重大工程要素保障手续。三是积极做好项目储备。配合水利厅完成697亿元项目储备，完成率116%。太浦河后续工程、里下河湾荡扩调整建设工程可研待批，为“十五五”开门红奠定基础。2. 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科技创新典型做法获《江苏改革简报》刊载，并在2025年全国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会议上做示范交流。已取得10项发明专利、4项省部级技术标准、33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中国科技论文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一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二是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建造新模式。三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3. 聚焦推进水利改革创新活力。一是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构建政府投资省级水利工程“1+3+N”监督管理体系，完成《规范性管理操作指南》和《设计变更操作规范》等10项（N）规范编制。二是协同推进现代水网和航道网“两网”融合。建设淮河入海水道Ⅱ级航道48公里，提前完成滨海枢纽南北船闸、淮东枢纽北侧闸通水验收，构建连接京杭大运河与连申线出海新通道，推动完善苏北高等级航道网。拆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河道、废深柳河，实施航道整治和航道控制建筑物建设，苏州至上海航道达Ⅲ级通航标准，提升苏州港集疏运能力。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省属水利工程建设，民营企业中标数已达55%。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开发，35个功能模块在政务云部署运行。4. 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强支撑。一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全力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等国家重大项目，全面建成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提前开工建设长江中河段、淮干洪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加快太湖后续“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切实提升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保障水平。二是加快太湖水环境治理。落实《太湖长清湖综合治理水利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完成太湖生态清淤920万立方米、清湖生态清淤360万立方米，全面完成东厍河、程里河两条重点河道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太湖流域清淤、物流活水能力，为实现太湖“两保两提”创造条件。三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超计划实施29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工程，实施20处病险闸站除险加固，新增改善灌溉能力3067立方米每秒，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万亩以上。5. 聚焦促进全社会人民共同富裕谋发展。加快推进“1+3”重点功能区水利建设，二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开展治本攻坚战专项行动。一是开展治本攻坚战专项行动。重点实施“铁腕筑安澜、隐患零容忍”行动，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推进“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国水利行业首创《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指南》。二是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和极端天气等关键节点预警提醒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年组织安全监督人员、项目法人等培训2000余人次，有效提升安全防控能力。省管工程中，完成5个新开工程项目安全手续办理与隐患排查方案，开展9个省属项目全覆盖检查。着眼基层减负，会同水利厅对131个市县工程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596个，问题数量同比下降33%。三是强化在建工程防汛防溃保。提前完成长江吴家大坝段、新沂河工段等6项防汛应急工程建设，汛前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洪泽湖片区防汛体系，完成水毁修复13项、排灌整改防汛19处、修编城市防汛避险、蓄滞洪区等7类116个应急预案等。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